

臺南市政府地政局 函

地址：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9樓
承辦人：劉佳玟
電話：06-2991111#8942
傳真：06-2982786
電子信箱：m9929017@mail.tainan.gov.tw

受文者：本局市地重劃科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2月15日

發文字號：南市地劃字第113006594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貴重劃會檢送113年1月25日召開第5次理事會（土地改良物或墳墓拆遷補償數額之查定審議案）會議紀錄1案，經查出席人數及決議符合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14條規定，本局予以備查，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下稱：獎勵重劃辦法）第14條規定辦理兼復臺南市第148期本淵（一）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113年1月31日本淵（一）自劃字第111013101號函。
- 二、請貴會依獎勵重劃辦法第17條規定於會址公告及通知相關土地所有權人並副知本局；且為維護本重劃區內土地所有權人權益，前開公告期間不得少於15日。
- 三、上開公告程序完備後，請貴會檢附本次會議紀錄備查函並依獎勵重劃辦法第31條規定另案檢送土地改良物拆遷補償費查估報告書向本局申請備查程序，所送查估報告書總補償費用應與理事會備查數額一致。

正本：臺南市第148期本淵（一）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

副本：本局市地重劃科

局長陳淑美